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號) 公告》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憑藉《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為《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理據

2. 《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當中訂有多項條文，包括將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由只有委任成員擴大至同時涵蓋委任成員和選出的註冊獸醫成員，以及簡化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的事宜。

3.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實施《修訂條例》，以期順利由現時的管理局過渡至由委任和選任的成員新組成的管理局。為開展選舉程序以選出六名註冊獸醫為成員，局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訂定《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在不影響現行管理局成員組合和運作的前提下，為《修訂條例》中對舉行首次選舉有關條文指定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4. 自上述條文實施後，管理局一直積極籌備於未來數月舉行首次選舉，預計會於九月公布選舉結果，以供由委任和選任的成員新組成的管理局可於二零二零十月全面投入運作。

《公告》

5. 《公告》（載於附件）旨在讓《修訂條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全面實施，以供由委任和選任的成員新組成的管理局投入運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陳紫欣女士聯絡（電話：3509 8700）。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1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現根據《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2015 年第 6 號)第 1(2)條，指定 2020 年 10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5 日